

沂源县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县商务局联系（地址：南麻老街 17 号；邮编：256100；电话 3241930；邮箱：sdyxswj@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县商务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助力打造法治政府、效能政府、数字政府，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做出新贡献。

1. 主动公开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沂源县商务局主动公开信息共 32 条，其中建议提案办理 6 条、政府会议 1 条、政务公开组织领导 1 条、政务公开培训 1 条、“双随机、一公开” 6 条、财政信息 4 条、管理和服务公开 11 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法治建设专栏 1 条。

2.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政府信息管理

在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中，县商务局始终秉持规范、高效、透明的原则。一方面，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收集、审核、发布流程，严格把控信息质量，确保内容准确权威。另一方面，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管理，定期对各类政府信息进行分类整理与归档，方便公众查询与获取。同时，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政府网站等平台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及时主动公开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等信息，不断提升政府信息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全力保障公众的知情权。

4. 平台建设

按时在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商务局相关信息，及时充实更新，加强信息管理。及时向政府网站报送部门动态，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按时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

5. 监督保障

为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县商务局多管齐下强化监督保障。成立由主要领导挂帅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科室职责，构建起分工明确、协同推进的工作体系。同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从源头上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安全。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自查自纠，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此外，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公众意见反馈渠道，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对群众提出的合理建议及时采纳，不断优化政务公开工作，以监督保障为政务公开持续赋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更新效率有待提高。二是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方面与人民群众的信息实际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2. 改进情况

一是各科室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进一步增强，在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积极很高，信息公开管理更加规范。二是进一步增强我单位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每年定期开展业务培训，规范公开程序，确保信息公开质量。三是在公开渠道上除传统网站，还拓展至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公开，政务信息传播更广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收费情况：本年度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4年，我局共承办政协委员提案6件，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100%。

3. 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按时在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商务局相关信息，及时充实更新，加强信息管理，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按时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

4. 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信息发布上，严格遵循流程，及时准确公开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等。积极科学编制主动公开目录。通过线上政府网站、线下服务大厅公示栏多渠道展示，方便公众获取。为提升公众参与度，设置意见箱与在线反馈渠道，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全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推进。